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
承辦人：林曉珮
電話：(02)2380-1756
電子信箱：ann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15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」
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政策及簡化實務查察作業，修正旨揭機制相關規定，
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及國際情勢變化，增列事業單位雇主
大量解僱本國勞工因應機制，以保障國人就業機會，爰修
正第一點、第三點及第六點。
- (二)配合新增開放聘僱移工之產業及政府組織改造調整部會名
稱，爰修正第一點至第五點。
- (三)簡化查察實務作業，爰修正第五點。

二、請貴單位依旨揭機制所屬應辦理事項，配合落實執行，以避
免雇主不實申請取得聘僱移工之情事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資源
循環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
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